采菱小学关于开展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(修改稿）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》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实施意见》、《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武进区关于开展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》对中小学课后服务提出的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就开展好我校课后服务工作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服务时间

本学期开学第二周起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、寒暑假除外）下午放学以后开展课后服务。课后服务时间为120分钟，15:40-17:40，考虑到错峰放学的需要，一二年级延时服务放学时间为17:20，三四年级为17:30，五六年级为17:40.

二、服务内容

1.每天在下午操后，增加室外体育锻炼时间20分钟，具体运动项目由体育组制定表格，各班按计划执行。

2.每周一安排自我服务时间（即劳动拓展课程）40分钟。

3.集中完成作业。安排学生在指定场所自主完成作业，并可进行学生作业个别答疑，提倡对个别学习有困难的学生给予免费辅导帮助。坚决禁止进行集体教学或“补课”。

4.参加社团活动。安排学生参加社团和兴趣小组活动。

5.完成作业后可以安排学生自主阅读交流，或观看优秀影片，或按需要组织成长加油站的专项提升、心理疏导等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时间 | 周一 | 周二 | 周三 | 周四 | 周五 | 备注 |
| 15:30-15:50 | 体育锻炼 | 体育锻炼 | 体育锻炼 | 体育锻炼 | 体育锻炼 | 具体运动项目见体育活动安排表 |
| 15:50-16:30 | 自我服务  （劳动课程） | 社团活动 | 自主作业  辅导答疑 | 自主作业  辅导答疑 | 自主作业  辅导答疑 |  |
| 16:30-16:40 | 幸福“四点半” | 幸福“四点半” | 幸福“四点半” | 幸福“四点半” | 幸福“四点半” |  |
| 16:40-17:30 | 自主作业  辅导答疑 | 自主作业  辅导答疑 | 美文阅读 | 佳片有约 | 成长加油站  心理疏导 |  |

三、班级安排

根据报名人数，每年级安排若干行政班，利用学校原有班级教室，分别命名为X年级课后（1）班、课后（2）班，各班人数大致均等。

四、教师安排

课后服务人员为学校在职教师，每天每班安排1人，按照公平轮值、优先本班、合理分科的原则安排，适当照顾有困难的教师。根据上级要求，每天安排2名校级领导或中层干部参与负责。

五、安全保障

学校成立课后服务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部门和人员职责，落实工作责任，确保课后服务规范有序、安全稳定、群众满意。课后服务期间安全巡视和门卫登记管理，制定并落实严格的学生考勤、监管、交接班制度，切实消除安全隐患。

六、津贴发放

学校将根据上级相关文件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发放津贴，做好参与课后服务教师、管理人员的奖励性绩效分配。

七、本方案未涉及的课后服务事项以省、市、区中小学生课后服务政策文件规定为准。

武进区采菱小学

2023年9月2日